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悅城控股
GRANDJOY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以下事宜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來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帆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載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及8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由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在線形式進行（「**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也將不允許在線投票。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
- (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為釐定參加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封面及第1頁及第2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vi) 於本通告內，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性別及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由偉先生(董事長)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